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25/00

###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  
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劉貴山先生

消防處  
署理消防總長(總部總區)  
周榮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48/01-02號文件]

2002年7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2/02-03(01)號文件第1至20段](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對於政府當局針對不妥善使用貨櫃運送／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的行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劉健儀議員表示關注。她指出，運輸業的司機將難以確定某貨櫃內的汽車及零件有否沾有燃油。劉議員注意到通風良好或開篷的貨櫃將不受有關罪行條文所規限，因而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強制規定使用開篷貨櫃運送／存放二手汽車及零件。

4. 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對劉健儀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就立法而言，應採取訂立最少規定的做法。他們認為，有關建議未必對業界最為有利，當局應容許經營者彈性處理運送／存放二手汽車及零件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有類似見解。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進一步研究此事之前，應考慮有關機構的意見。

5. 部分委員關注到裁判官就真誠買主、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提出撤銷封閉令的申請進行聆訊的時間，以及就將有權或獲准佔用或管有有關處所，或將成為該處所佔用人的直接業主的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提

出有條件地暫停執行封閉令的申請進行聆訊的時間。他們認為，根據其他訂有類似機制的條例運作的經驗或有參考價值。

6. 何秀蘭議員關注在封閉令所針對的處所居住的無辜人士的情況。她認為應准許該等人士繼續在有關處所居住。她指出，在審議《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聽取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容許無辜居民繼續在封閉令所針對的食肆居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真誠買主、承按人或承押記人尋求不受封閉令規限的擬議機制。

7.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授權消防處人員，使他們在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造成潛在火警危險的罪行時，可要求任何人即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該等委員認為，現時要求警方協助識別負責人的做法已屬足夠和合理。政府當局解釋，消防處人員現時有權要求任何人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以便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但必須在最少24小時之前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事實證明這項條文缺乏效用，因為懷疑要負上責任的人大可不理會消防處人員的要求，在沒有提供個人資料的情況下離去。在訂定取得個人資料的法定權限後，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該項要求，即屬觸犯《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擬本擬議新訂第21條所訂的罪行。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考慮下列事宜——

- (a) 提供數據，說明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及《危險藥物條例》有關條文提出撤銷封閉令的申請與聆訊該項申請相距的時間；
- (b) 參考《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有關無辜居民在封閉令所針對的處所居住的條文；及
- (c) 應在《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擬本指明將獲授權取得個人資料的消防處人員的職級，以及該等人員在值勤時須穿著制服的規定。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在2002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與有關機構及其他團體代表會晤，並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委員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作出通知，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6日

附件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 - 0120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7月15日會議的紀要。	
0121 - 054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	
0546 - 143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不妥善使用貨櫃運送／存放汽車的罪行。	
1439 - 1945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採用開篷或通風良好的貨櫃運送／存放汽車。	
1945 - 2203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車主及司機有責任確保存放於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的汽車或汽車任何部分的油缸並無燃油，或該汽車或汽車任何部分並無沾有燃油。	
2354 - 283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可否規定採用開篷或通風良好的貨櫃存放將予運送的所有二手汽車或二手汽車部分。	
2834 - 285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在有關不妥善使用貨櫃運送／存放汽車的罪行中“明知”一詞的釋義。	
3449 - 3508	何秀蘭議員	邀請車主、司機及業內經營者出席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及規例提出意見及建議。	請參閱會議紀要 第9段
3509 - 4328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關於在未領牌處所非法貯存及供應液體燃料，以供轉注入汽車油缸的罪行。	

4329 - 485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真誠買主、承接人或承押記人申請撤銷或有條件地暫停執行封閉令的機制。	
4852 - 5000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提供數據，說明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及《危險藥物條例》有關條文提出撤銷封閉令與聆訊該項申請相距的時間。	<b>請參閱會議紀要 第8(a)段</b>
5421 - 01005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火警危險令及封閉令的先後次序及程序。	
01 0052 - 01 044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受封閉令限制的處所居住的無辜居民的安置事宜。	<b>請參閱會議紀要 第8(b)段</b>
01 0446 - 01 123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消防條例》及其他條例發出的封閉令或禁止令。	
01 1231 - 01 160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獲授權人員要求負責消除潛在火警危險的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力。	
01 1606 - 01 183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獲授權人員應穿著制服及達到某一職級。	<b>請參閱會議紀要 第8(c)段</b>
01 1838 - 01 323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麥國風議員	獲授權人員行使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力。	
01 3240 - 01 3941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抗拒、阻撓或阻延消防人員執行合法職務。	
01 3942 - 01 42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6日